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8995-6666#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0106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6052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之「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」1份，電子檔置於本署網站「法規專區」之「指引」項下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夜間工作職業安全衛生，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之風險，爰依據相關研究、國內外文獻及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實務狀況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會處　110/12/01 08:53
1100103038　有附件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1 08:45:21

裝 訂 線